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親聲字第302號

聲 請 人 丙○○

代 理 人 楊一帆律師

陳興蓉律師

相 對 人 新竹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甲○○

代 理 人 魏順華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改定未成年人監護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任彭亭燕律師為未成年人乙○○（女，民國000年0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之程序監理人。

理 由

一、按就有關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事件，未成年子女雖非當事人，法院為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於必要時亦得依父母、未成年子女、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為未成年子女選任程序監理人。又法院得就社會福利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所屬人員，或律師公會、社會工作師公會或其他相類似公會所推薦具有性別平權意識、尊重多元文化，並有處理家事事件相關知識之適當人員，選任為程序監理人，家事事件法第109條、第1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當事人間聲請改定未成年人乙○○監護人事件，為確保未成年人乙○○之最佳利益，保障其表意權及聽審權，及為妥善安排相關之照護等事項，確有為其選任程序監理人之必要，此經聲請人聲請選任彭亭燕律師為本件之程序監理人，且為相對人所同意，並經徵詢彭亭燕律師表示願意擔任本件程序監理人等語，有本院公務電話記錄在卷可稽。本院審酌被選任人彭亭燕律師就兒少工作之知識與能力，具備專業訓

01 練及實務工作經驗，且曾擔任本件未成年人乙○○前繼續安
02 置事件之程序監理人，是其對於本件未成年人乙○○心理狀
03 態及意願之瞭解及探詢，應有相當助益，爰選任其為本件未
04 成年人乙○○之程序監理人。

05 三、程序監理人應基於本件未成年人乙○○之利益及專業立場，
06 儘速瞭解其心理狀態及意願，並與聲請人、聲請人弟媳古雅
07 芬、相對人主責社工、未成年人乙○○、未成年人乙○○目
08 前寄養家庭之媽媽及女兒等人會談，了解未成年人乙○○目
09 前受照顧情形及生活等狀況，復就相對人目前擔任未成年人
10 乙○○之監護人是否有不符未成年人乙○○之最佳利益，或
11 有顯不適任之情事，而有改定監護人之必要，暨若有改定監
12 護人之必要，聲請人是否為適任之監護人等詳加調查提出書
13 面報告。本件各會談人均應配合程序監理人辦理，且不得錄
14 音錄影，兩造及各會談人於程序監理人提出報告後，如有必
15 要應經由其代理人與程序監理人聯繫，不可再與之聯繫，如
16 有騷擾情事，程序監理人自得將相關資料提供法院於本件審
17 理時參酌，附此敘明。

18 四、爰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20 家事法庭 法官 高敏俐

2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24 書記官 邱文彬